

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人字第10020278801號令訂定編制表，並自中華民國101年5月20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1年5月18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人字第10110102221號令修正編制表，並自101年5月20日生效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局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其中一人必要時得比照教授之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	
主任			(一)	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一	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三	一、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 二、內六人出缺後，其中四人改置為助理員，二人改置為書記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八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八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四人俟視察出缺後改置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俟視察出缺後改置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合計			七十五 (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